

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

甬经信中小〔2023〕50号

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宁波市小型微型企业 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申报的通知

各区（县、市）经信局，各管委会经信部门：

根据《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》（工信部企业〔2016〕194号）和工信部关于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（以下简称“双创”示范基地）创建工作要求，现开展宁波市“双创”示范基地申报推荐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经浙江省小微企业园联席会议办公室认定的小微企业园；各类服务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的创业基地、创业园、孵化器；产业集

群、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等产业集聚区中面向小微企业的园中园；依托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大学科技园；行业龙头骨干企业设立的面向小微企业、创业团队、创客的创业创新基地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申报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运营管理本基地，基地成立时间 3 年以上（2020 年 7 月前成立）。

2. 目前基地入驻小微企业 80 家以上，从业人员 1500 人以上。

3. 专职从事创业创新服务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，其中创业辅导员不少于 3 人，引入或战略合作的外部专业服务机构不少于 5 家。

4. 服务有特色，业绩突出。为小微企业提供的公益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不少于总服务量的 20%。

（二）运营条件

1. 有良好的基础设施条件，有满足入驻企业生产经营、创业孵化、创业创新的场地和服务场所。

2. 基地运营主体治理结构完善、内部运营管理体系规范。具有明确的发展规划、年度发展目标和实施方案。

3. 基地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、完备的创业创新服务流程、收费标准和服务质量监督保证措施。基地具备清楚、明晰的服务台

账(台账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:企业服务诉求、提供服务的记录,服务时间、地点、参与的企业及人数,企业对服务的意见反馈等)。

(三) 实现服务功能(含基地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服务)

1. 信息服务。具有便于入驻企业查询的、开放的信息服务体系;具有在线服务、线上线下联动功能,线下年服务企业/团队100家次以上,年组织开展的相关服务活动6次以上。

2. 创业辅导。为创业人员或入驻小微企业提供创业咨询、开业指导、创业辅导和培训等服务。年服务企业50家次以上。

3. 创新支持。具有知识产权转化或组织技术服务资源的能力,能够进行研发项目、科研成果和资本等多方对接。年组织技术洽谈会和技术对接会6次以上。

4. 人员培训。为创业人员、企业经营者、专业技术人员和员工提供各类培训,年培训300人次以上。

5. 市场营销。组织企业参加各类展览展销、贸易洽谈、产品推介与合作等活动,每年2次以上;组织入驻企业与行业龙头企业的产品对接、合作交流等活动,每年2次以上。

6. 投融资服务。提供融资信息、组织开展投融资推介和对接等服务。年服务企业30家次以上,组织融资对接会4次以上。

7. 管理咨询。为企业提供发展战略、财务管理、人力资源、市场营销等咨询服务,年服务企业20家次以上。

8. 专业服务。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及援助、代理记账、专利

申请、审计、评估等服务，年服务企业 20 家次以上。

（四）加分项

1. 申报示范基地应当在物业服务智慧化、项目管理数字化、创业服务平台化、产业布局生态化等基地运营模式、管理模式上有创新，或在孵化效果、创新支持等方面具有突出的特色和示范性。

2. 发挥平台的准公共属性，热心小微（民营）企业创新创业公益服务，积极主动配合各级相关部门开展工作并成效明显。

符合申报条件的各类创新创业载体可自愿申报，并严格按照《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》（工信部企业〔2016〕194号），具体文件可自中央人民政府网站（http://www.gov.cn/xinwen/2016-06/03/content_5079266.htm）搜索和下载，准备申报材料，并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。

三、申报评选流程

（一）自愿申报。请各地经信部门根据要求，统筹本地区创新创业基地创建工作，积极发动各类创新创业载体参与申报，并择优推荐〔每个区（县、市）推荐名额原则上不超过 3 个〕。于 4 月 21 日（周五）前将推荐文件（盖章）和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 3 份（附电子版）报送我局，逾期未报视为放弃。

（二）评审公布。我局将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，必要时进行抽查走访，并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、公布。

(三) 择优推荐。对已评定为宁波市“双创”示范基地，将择优推荐评定年度国家级“双创”示范基地。

联系人：林台，联系电话：89292019，电子邮箱：
1329357229@qq.com。



